

#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

## 報到聲明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已獲得國立清華大學特殊選才(拾穗計畫)招生之入學資格，本人已詳讀簡章中有關報到及註冊入學之相關規定，並願意辦理報到進入國立清華大學就讀，特此聲明。

學系(班/組)名稱: \_\_\_\_\_

(請填寫完整學系/班/組名稱，例如：○○學院○○學系○○組。同時本校二學系/班(含)以上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考生簽章: \_\_\_\_\_

家長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或手機: \_\_\_\_\_

戶籍地址:  (請填寫郵遞區號) \_\_\_\_\_

同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請填寫郵遞區號)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1. 本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簽章後，可先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03-5721602、5743034)，或以電子郵件寄送電子檔寄至 [adms@my.nthu.edu.tw](mailto:adms@my.nthu.edu.tw)；再將正本以**限時掛號**寄至 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將逕行通知備取遞補作業。
2. 已報到者，除放棄外，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等各項入學招生管道，違者取消特殊選才錄取資格。
3. 完成報到手續後，本校註冊組(聯絡電話：(03)5712334)將於8月中旬寄發入學通知資料袋。